

##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 
承辦人：葉倬妍  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235  
傳真：06-9260642  
電子信箱：fs2996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演字第1103702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0D002104\_110D2001224-01.docx、110D002104\_110D2001225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0年澎湖縣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作品退件乙案，惠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110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簡章第12點規定。
- 二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後旨案作品退件期程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7月27日起降級為2級警戒，爰作品退件時間地點說明如下：
  - （一）退件時間：110年8月11日（三）至8月15日（日）下午5時前。
  - （二）退件地點：本局2樓特展室辦理。
  - （三）請送件者前往文化局領回，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請代理人須檢附委託書辦理，請至文化局網站/最新消息或表單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>下載運用。
- 三、另依上開簡章附則規定，其作品保留時間一個月，逾期未領回者，由本局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洽承辦單位-展演藝術科葉小姐，電話：926-1141#235。

五、檢附旨揭比賽簡章及得獎名單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西嶼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望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鎮海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將澳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、澎湖縣立烏嶼國民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展演藝術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